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蔡孟芬

電話：06-2991111#8494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me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後壁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601428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142846A00_ATTCH1.pdf、0142846A00_ATTCH2.pdf、0142846A00_ATTCH3.doc、0142846A00_ATTCH4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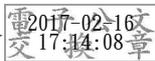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31條及第40條條文修正案，業經考試院於民國106年1月26日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6年2月10日部退三字第106418909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為使軍公教退撫給與按月發給政策能同步實施，前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，將俟軍、教人員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發放之改革期程確認後，由銓敘部另案陳報考試院訂定施行日期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